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GA20240611CZ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广东省国晟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第一节 总则	25
	第二节 招标文件	26
	第三节 投标说明	27
	第四节 投标文件编制	29
	第五节 投标文件提交	32
	第六节 开标	33
	第七节 评标	34
	第八节 中标	34
	第九节 采购合同签订与履行	35
	第十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36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标准	41
	第一节 评标方法与程序	41
	第二节 详细评审标准	43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45
	附表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46
	附表 3: 详细评标标准	47
	第三节 中标候选人确定	54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一节 采购合同条款	55
	第二节 采购合同格式	5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中的格式文件	74
	【格式 1】 封面	75
	【格式 2】 导读表	76
	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导读表	76
	表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77
	表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78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9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0
	【格式 5】 声明函 1	81
	【格式 6】 声明函 2	82
	【格式 7】 投标函	83
	【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4
	【格式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5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一览表（如有要求）	86
	【格式 11】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除“★”和“▲”外）	87
	【格式 11-1】 “★”条款响应一览表（如有）	87
	【格式 11-2】 “▲”条款响应一览表（如有）	99
	【格式 12】 开标一览表	100
	【格式 13】 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	10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广东省国晟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委托，就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线上领购)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GSGA20240611CZ
- 1.2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1.3 预算金额：人民币 468.9930 万元
- 1.4 最高限价：人民币 468.9930 万元
- 1.5 采购需求
- 1.5.1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类别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服务

- 1.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2.3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

- 3.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方式:** 线上领购。
 - 3.2.1 供应商填写《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并加盖公章,原件扫描,发至我司邮箱 (GDGSZB_CO@163.COM),并电话通知,电话:(020) 38939321。
 - 3.2.2 《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在我司官网 www.gdgszb.com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栏目下载。
- 3.3 招标文件成本费 500 元(人民币),领购后不退。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1 **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2024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17 号星光映景 14 楼国晟招标开标室。

5.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 公告发布

6.1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国晟招标有限公司（www.gdgszb.com）】上发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7.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大布聚宝南街

联系方式：郑助理 020-36862059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国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17 号星光映景 1403

联系方式：(020) 38939321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工

电话：(020) 38939321

广东省国晟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1）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未完全响应，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被严重扣分。

1.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468.9930 万元

3. **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类别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服务	468.9930

4. **总体要求**

4.1 食材采购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实时采购，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4.2 ★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做好相关食材的数量、品种的登记以及单价的比对，做好食材质量的把控，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善相应资料档案整理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3 ★为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做好本项目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账目管理、票据整理、统计分析等，具体工作内容以采购人使用单位要求为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4 **供货金额**

4.4.1 由于采购人单位每日就餐人数和标准均有可能发生变动，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具体业务的数量及金额，采购的数量和金额均按中标折扣率和中标人每天的实际供货量为准，未发生的数量不产生



费用，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4.5 ★落实政府有关乡村产业振兴政策措施：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有关乡村产业振兴的工作。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52 号）相关政策要求执行，如遇政策文件调整预留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金额比例，以新的文件标准执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6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7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8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4.9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4.10 ★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送货车辆车厢必须有中标人公司标识）、交货质量检测、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安排配送专员及专车负责送货，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备案（备案资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且持有效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上岗。中标人必须为配送专员购买个人社保或商业意外险。配送专员在采购人指定范围内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11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每次订购货物的数量、种类进行供货，不得出现短斤缺两，或故意多送、错送，否则中标人需自行承担相关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12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4.13 ★中标人提供的食物若三次或以上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14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15 如遇特殊接待任务或特殊时期工作要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随传随到、增派人员、第一时间完成采购人交代的任务。
- 4.16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 4.17 采购人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 4.18 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人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项目的实际要求和采购人的理解执行。
- 4.19 本项目结束前，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的审计工作，如发生因中标人责任的审计问题，将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4.20 中标人须对提供的投标文件承诺函法律效力负责，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承诺函要求履行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除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采取的措施费、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5. 供货要求

- 5.1 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及食品监管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 5.2 所提供的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必须清晰



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 5.3 中标人是本项目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负主要责任。
- 5.4 食材有食用期限的，其剩余有效期限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食材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破损、已拆封的商品。
- 5.5 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须是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及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复印件，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有猪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 5.6 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色泽明显。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以上，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度）。
- 5.7 蛋类：包装完整，新鲜，无裂纹、无异味。
- 5.8 蔬菜、瓜果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 5.9 叶菜类应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芭结球适度，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 5.10 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

显机械伤。

- 5.11 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 5.12 根菜类等品种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 5.13 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 5.14 葱蒜类应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 5.15 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土。
- 5.16 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
- 5.17 米、油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 5.18 粮油类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 5.19 散装豆类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 5.20 食用油**
 - 5.20.1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
 - 5.20.2 根据采购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 5.20.3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货物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



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 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 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 牟取暴利, 一经查处, 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 5.2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货物进入仓库。
- 5.22 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为转基因货物或转基因制成品, 经查实所提供货物中具有转基因货物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 并由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 5.23 供货期间, 如果出现食材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而造成食物中毒, 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的, 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5.24 每天所提供货物留样保存, 样本保留期不少于 3 天。

6. 食材质量要求

6.1 肉类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五花肉	鲜肉, 肥瘦比例为 7:3,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 脂肪洁白。
2	去皮上肉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 脂肪洁白。
3	瘦肉	脂肪含量低于 5%。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
4	肉滑	新鲜、肥瘦比例 7:3,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5	肉眼	新鲜、肥瘦比例 7:3,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6	猪手	须去除一切毛污物, 无异味, 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符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7	猪心	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要求为标准。
8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9	猪肚	新鲜、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10	猪耳朵	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符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1	牛肉	鲜肉，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
12	牛腩	新鲜、无注水情况、有光泽、不粘手。
13	光鸡	鲜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重约 0.6-1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4	乌鸡	新鲜、无注水情况、去除一切毛杂物，重约 0.6-1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5	光鸭	鲜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重约 0.6-1kg，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6	鹅	鲜鹅、去除一切毛污物，表皮光滑，新鲜肥嫩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7	乳鸽	新鲜、无注水情况、去除一切毛污物，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8	仓鱼	鲜鱼，每条不低于 2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色泽明显。
19	带鱼	每条不低于 5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0	草鱼	鲜鱼，每条不低于 1000g，鳞片色泽明显。
21	钳鱼	鲜鱼、每条不低于 600 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色泽明显。



22	大鱼头	新鲜、每只为 600 克左右，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色泽明显。
23	香菇贡丸	15g/粒(500g 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水分(%) \leq 60，蛋白质(%) \geq 10，脂肪(%) \leq 25，淀粉含量(%) \leq 10。
24	牛肉丸	15g/粒(500g 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水分(%) \leq 60，蛋白质(%) \geq 10，脂肪(%) \leq 25，淀粉含量(%) \leq 10。
2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26	猪肉丸	15g/粒(500g 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水分(%) \leq 60，蛋白质(%) \geq 10，脂肪(%) \leq 25，淀粉含量(%) \leq 10。
27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符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8	冻鸡腿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29	冻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30	扇骨	形状扁平如扇子，肉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31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32	冻黄花鱼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33	冻红杉鱼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34	冻秋刀鱼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35	鸡蛋	新鲜、包装完整、无裂纹，无异味。
36	咸蛋	包装完整、无裂纹，无异味。
37	皮蛋	包装完整、无裂纹，无异味。
38	腊肠(包装)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SC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在质保期内。

39	腊肉(包装)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 SC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 无霉变, 无异味, 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在质保期内。
----	--------	--

6.2 蔬菜类

6.2.1 中标后采购的蔬菜品种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

6.3 主食类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大米	碎米总量 \leq 15% (国家一级标准: \leq 15%) 小碎米总量 \leq 1.0% (国家一级标准: \leq 1.0%) 不完善粒 \leq 3.0% (国家一级标准: \leq 3.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GB1354—2009 国家标准: 生产标准须符合“SC”生产许可
2	高筋面粉	生产标准须符合“SC”生产许可
3	低筋面粉	生产标准须符合“SC”生产许可
4	面条	生产标准须符合“SC”生产许可

6.4 食用油及调味品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食用油	生产标准须符合“SC”生产许可, 品质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用油要求。
2	调味品(海天鲜味汁、皇标老抽、山西老陈醋、西红柿汁、王致和料酒、红星二锅头、老干妈、老兵剁椒酱、扑坛咸菜、巧口笋丝等)	生产标准须符合“SC”生产许可, 品质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调味品要求。

6.5 牛奶类

6.5.1 中标后采购的牛奶品种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

6.6 注意事项

- 6.6.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采购人的需求，应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
- 6.6.2 采购人所需采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表内容，采购人在实际采购需要时，如需采购不在上表所列内容中货物时，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并按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如出现采购人所需货物中标人无法提供时，采购人可自行采购，中标人应无条件按实结算。
- 6.6.3 应急物资采购，应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要及时供应。
- 6.6.4 中标人在实际采购过程中，不论采购的货物来源地，采购的货物须是优质、正规、检验合格产品。

7. 执行标准

7.1 肉类：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 家禽类	1、《食品生产许可证》	交货时提交所供应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生产厂家的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2、《出入境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3、《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4、《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1、《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牛奶	《动物防疫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

7.2 蔬菜类

项目	指标 (单位: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备注: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7.3 粮油副食品类

7.3.1 米类执行标准: GB/T 1354-2018, GB 2715-2016。

7.3.2 大米的质量标准: 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 还需达到以下标准:

(1) 碎米总量≤15% (国家一级标准: ≤15%), 其中小碎米总量≤1.0% (国家一级标准: ≤1.0%);

(2) 不完善米≤3.0% (国家一级标准: ≤3.0%);

(3) 黄粒米按国家标准执行。

7.3.3 油类执行标准:

(1) 色拉油: GB/T 1535-2017 一级大豆色拉油;

(2) 花生油: GB1534-2017;

(3) 大豆油: GB1535-2017;

(4) 葵花籽油: GB10464-2017。

7.3.4 油类质量标准：

(1) 霉变粒不得超过 2%；

(2) 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5ug/kg~20 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 1000 ug/kg)、玉米赤霉烯酮 (≤ 60 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 ≤ 0.2 mg/kg、镉 (0.1 mg/kg~0.2 mg/kg)、汞 (0.02 mg/kg)、无机砷 (0.1 mg/kg~0.2 mg/kg)；

(3)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8. 商务要求（以《响应一览表》响应情况为准，需求另有说明的除外）

8.1 ★供应时间

8.1.1 货物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使用单位通知为准，每天早上 6 点 00 分前（如有变动，以采购人使用单位通知供应时间为准）中标人负责送到采购人使用单位交货地点。

8.2 ★交货地点

8.2.1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西（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食堂）。

8.2.2 如遇特殊接待任务或特殊工作要求，需配送至广东省内临时交货地点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要求按时送达指定交货地点。

8.3 ★供货计量

8.3.1 以交货地过磅为准。

8.4 ★报价要求

8.4.1 报价依据：

本项目以广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属下的广州菜篮子价格报价中心（以下简称“菜篮子报价中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由各投标人自行进行折扣率报价；（未公布的品种，由中标人与采购人使用单位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可安排负责人员走访市场协商议价，并确认货物基准价，蔬菜瓜果类、鲜、冻肉类、干货类以使

用单位周边农贸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价。调味品、配料、粮油类由双方参照使用单位周边 8 公里内超市对应品种的零售价格（原则上选取三家或以上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如遇有个别品种在农贸市场和使用单位周边 8 公里内超市均没有售卖的，以京东网上商城该品种的价格为基准价。）

8.4.2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使用单位要求提供所需采购货物，如出现采购人使用单位所需货物中标人无法提供时，采购人使用单位可自行采购。

8.4.3 本项目以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报价为折扣率 90%，则实际供应价=基准价*90%。0%<投标折扣率≤100%，且投标折扣率是固定唯一的，不接受区间折扣率报价形式，如折扣率为 90%-80%，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8.5 ★定价及结算方式

8.5.1 在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品种：所有配送货物的供应价格按每月定价一次（以每月 25 号菜篮子公布的价格作为下个月的基准价），以上述报价依据及中标折扣率为基础，中标人与采购人使用单位一同定价时，中标人需提供当月菜篮子价格作为参考依据。

8.5.2 未在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品种：由中标人与采购人使用单位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可安排负责人员走访市场协商议价，并确认货物基准价，蔬菜瓜果类、鲜、冻肉类、干货类以使用单位周边农贸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价。调味品、配料、粮油类由双方参照使用单位周边 8 公里内超市或农贸市场对应品种的零售价格（原则上选取三家或以上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如遇有个别品种在农贸市场和使用单位周边 8 公里内超市均没有售卖的，以京东网上商城该品种的价格为基准价。

8.5.3 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导致食材价格短期突然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经采购人使用单位批准，食材定价可按照当日菜篮子价格公布为准，中标人需提供当日菜篮子价格作为参考依据，未公布的品种，按前文的方式定价。

8.5.4 若中标人与采购人使用单位在货物供应价格上有分歧时，以采购人使

用单位认为合理的价格执行，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 8.5.5 在定价周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调整供应价格。
- 8.5.6 供应价格应包含中标人提供货物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含成本、税费、包装、运输、检验、人员、管理、装卸、利润等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使用单位不再承担其他费用；供应价格=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
- 8.5.7 结算价=供应价格*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 8.6 ★付款方式（以《响应一览表》响应情况为准）**
- 8.6.1 采购人使用单位与中标人来往款项支付均以转账形式。
- 8.6.2 中标人完成每月供货订单后应于次月 5 日前与采购人使用单位完成对账，并向采购人使用单位提供配送对象签收货物凭证作为结算材料，经采购人使用单位确认当月实际发生的货款金额后，中标人应于次月 10 日前按税法规定和供应货物的销售额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使用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申请付款，采购人使用单位收到付款申请并确认无误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当月所有货款的结算支付申请手续。
- 8.6.3 中标人向采购人使用单位提出支付申请的同时应向采购人使用单位开具同等金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拒绝付款，且中标人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 8.6.4 因采购人使用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中标人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采购人使用单位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中标人账户时间延迟的，采购人使用单位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

8.7 ★运输及装卸要求

- 8.7.1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时，中标人负责卸货，由此产生的运输费、搬运费、装卸费、

税金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8 ★货物包装标准

8.8.1 货物的包装和标签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所有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须清洁干净、牢固、透气、无污染、无破损、无异味。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9 ★货物配送要求

8.9.1 中标人须配备 3 辆自有或租赁的冷链配送车，并保证具备相关运输资质，所提供的货物运输应由中标人负责，不得外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提供车辆证明材料，包括车辆照片、租赁或购买合同、行驶证等）

8.9.2 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8.9.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8.9.4 送货车辆实行两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两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两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8.9.5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9.6 卸货要求：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



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8.9.7 在配送总重量不变情况下，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各供货点择优选配上述货物并按期提出供货计划，中标人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货物。

8.9.8 货物运输过程中中标人应对运输人员安全运输负责，若在货物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相关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或其运输人员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索。中标人与其人员发生劳动、劳务、侵权等纠纷的，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10 质量保证

8.10.1 中标人应具有厨房货物综合供货能力，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储存设施、配送仓储场地。

8.10.2 中标人应具有固定的销售服务人员及运输能力，并愿意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

8.10.3 中标人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

8.11 验收要求

8.11.1 验收要求需同时满足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季度考评结果，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使用单位完善各类存档留底资料。

8.11.2 验收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查验原件后采购人使用单位留存原件复印件；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五十箱以上（含五十箱）的抽查率为 10%，五十箱以下的抽查率为 15%；

(4) 验收人员应按采购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②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①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和随车跟肉联厂“放心肉”证的全部退货；

②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③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8.11.3 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8.11.4 验收条款：

(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中标人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使用单位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8.12 ★退（补）货流程（以《响应一览表》响应情况为准）

8.12.1 发现数量短缺的，中标人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果送货数量超出订货量的，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拒收超出部分，中标人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采购人使用单位场所。

8.12.2 中标人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 3 倍罚金，第二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 5 倍罚金，累计出现三次或以上产品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8.12.3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



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 8.12.4 如果采购人使用单位经合理审查难以发现质量问题，因货物质量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如采购人使用单位发现有质量问题产品，一律剔除退换，不做结算，同时中标人负责按时补充因此造成的数量短缺并承担违约责任。

8.13 保密条款

- 8.13.1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及中标人的工作人员未遵守保密义务给采购人及采购人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使用单位支付本项目合同预算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长期有效，本项目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有1个采购包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是。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4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5	报价要求	0%-100%之间
6	现场考察	否
7	答疑会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采购包	【采购包1】 ：人民币： <u>40000.00</u> 元整。
	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广东省国晟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60 775 19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意事项	投标人须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以便查询。
10	投标文件要求	(1) 数量要求 ①纸质文件：投标文件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

			②电子文件：1个（U盘/光盘）。 （2）封装要求 ①正本（包含电子文件）与副本分别封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如多包组项目，投标文件应按每个包组分别进行编制、装订、封装、提交。
11	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	提交时间：2024年07月16日08时30分至2024年07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	提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7号星光映景14楼国晟招标开标室。
12	开标	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	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13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5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家
16	兼投兼中规则		无。
17	中标人确定方式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预算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

		(2003) 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 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下浮20%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具体详见《缴费通知书》) (2) 向中标人收取。
19	其他	/

第一节 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 1.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国晟招标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在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已领购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1.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1.5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 1.6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7 投标文件：是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 2.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

- 2.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 2.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

第二节 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内容组成

- 3.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标准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中的格式文件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 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4.2 现场考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答疑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投标人疑问的答复

-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澄清、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疑问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不包括疑问的来源），答复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疑问的答复等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

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5.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修改、疑问答复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收悉，无异议。

第三节 投标说明

6. 合格的投标人

- 6.1 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有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

7. 合格的服务

- 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需求。
- 7.2 采购人有权拒收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有效期

- 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投标有效期延期

- 8.2.1 在特殊情况下，原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
- 8.2.2 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组成部分。

9.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9.3.1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交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2 提交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

【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权益因投标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上报财政部门：

(1) 投标截止后或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无合法合规合理理由，放弃中标或拖延、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4) 无合法合规合理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9.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 投标费用

10.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 纪律与保密事项

11.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1.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11.3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

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其所规定的用途，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2. 采购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

- 12.1 采购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列。

第四节 投标文件编制

13.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投标文件及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及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除外。

14. 投标文件编制原则

14.1 完整性

- 1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4.2 真实性

- 14.2.1 投标人须确保所提供的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资料核实的要求。

14.3 投标文件中的格式文件使用

- 14.3.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的所有填写内容；

1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 14.4.1 投标人有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且真实有效。

15.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 15.1 投标文件应包含的内容：封面、目录、导读表、投标人满足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15.2 投标文件中的格式文件：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中的格式文件”。

15.3 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5.3.1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表”，提供符合资格的证明文件。

15.4 投标文件满足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15.4.1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提供相关文件以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15.5 合格服务证明文件

- 15.5.1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5.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

(1) 服务能力和目标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5.6 投标报价

- 15.6.1 投标报价按照格式“投标报价一览表”要求进行报价。

- 15.6.2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设备与材料费、税费等费用。除此之外，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15.6.3 设备与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与材料（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格、运送设备与材料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



输、仓储、装卸、保险等费用)、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等费用。

15.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15.7.1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7.2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7.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可除外）。

17.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采用 A4 型纸规格（图纸可除外）。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

18.1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对因未装订成册而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

19.1 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在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9.2 正本

19.2.1 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签字、盖章处，均必须签字、盖章。

19.2.2 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19.2.3 如有任何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19.3 副本

19.3.1 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封面加盖公章。

19.4 电子文件

19.4.1 电子文件为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以 Microsoft Word、Microsoft Excel 和 PDF 形式，用 U 盘/光盘承载，无病毒，不加密，不压缩。

19.5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

子文件不符，以正本为准。

20. 投标文件数量和封装

20.1 数量和封装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封袋标识参照以下内容进行编制：

<h3>投标文件</h3>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如为单包组项目，此项可删除）
投标人：	_____（名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第五节 投标文件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将文件密封送达提交地点。

21.2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文件提交时，有以下情形的将被拒收：

（1）逾期送达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包括：①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
②未盖公章或公章不清晰（无法辨认出投标人名称）。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与撤销



2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2.1.1 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2 任何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2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2.2.1 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密封、补盖公章、签字等），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也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22.2.2 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22.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所有文件将不予退回。

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提交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2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有效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不再进行开标，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23.2 采购活动终止后，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第六节 开标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参加开标人员

25.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参加。

25.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开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26.1.1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可委派监督人及（或）经办人参加，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6.2 宣布与确认

- 26.2.1 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投标文件提交顺序当众进行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
- 26.2.2 开标情况及宣布内容由采购人委派监督人及（或）经办人（如委派）、各投标人代表、宣布人、记录人签字确认。
- 26.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第七节 评标

27. 评标

- 27.1 本次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7.2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从依法建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第八节 中标

28. 中标人的确定

- 28.1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28.2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节 采购合同签订与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中标人应持《中标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0.2 采购合同中采购人为甲方，中标人为乙方。

31. 采购合同文件

- 31.1 采购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 31.2 采购合同文件的组成：
- (1) 本项目采购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及公告；
 - (5) 采购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32. 特殊情形的处理

- 32.1 有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2.2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33. 询问

- 3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

34.1 质疑提出时间

- 3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4.1.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

- 34.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4.2.2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质疑

- 34.3.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3.2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4.4 提出质疑

34.4.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2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文件原件，逾期不予接收。

34.4.3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质疑时，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

34.4.4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

34.4.5 质疑函内容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34.5 质疑函内容

34.5.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5.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5.3 质疑函格式：详见本节“质疑函格式”。

34.6 质疑答复时间

34.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7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34.7.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省国晟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17 号星光映景大厦 1403 国晟招标

联系人：文小姐

联系电话：020-38939321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 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35.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5.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质疑函格式(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质 疑 函

广东省国晟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贵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认为采购活动中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现提出质疑。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我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 2.1 投标人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按下述顺序进行：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通过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

(3) 详细评审：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比较与评价，根据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得分情况，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1 投标人须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无效

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废标

5.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效投标人家数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详细评审标准

6. 详细评审说明

6.1 投标人资格审查

6.1.1 投标人的资格须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 1）中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均已提供证明文件。

6.1.2 任一的不满足或文件的缺漏，则为投标人资格不合格，按投标无效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6.2.1 投标文件须完全满足“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中的标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实质性的响应。

6.2.2 任一不响应或证明材料的缺漏，则为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按投标无效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6.3 商务、技术评审

6.3.1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详细评标标准”（附表 3），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所有各项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6.3.2 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委就同一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6.4 价格评审

6.4.1 评标价：

（1）评标价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经过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扣除后的价格。

（2）评标价为各投标人价格评审的唯一评审依据。

6.4.2 投标报价的修正：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顺序按以下原则进行；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按上述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附表 1：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证明文	说明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声明函 1	【格式 5】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8】
3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组织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文件）；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4	（1）未被列入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查询结果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结果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声明函 2	【格式 6】
7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证书复印件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附表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已提交 (提交凭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格式 3】、【格式 4】
3	投标有效期	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格式 7】)
4	签署、盖章	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中的格式文件”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5	实质性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 11-1】)
6	投标报价	是固定唯一价,且在 0%~100%之间,不能为区间值(如:10%~20%等)【格式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完整的
8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的

附表 3：详细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75分 技术部分15分 价格得分10分	
商务部分	体系认证 (12分)	投标人获得以下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6)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 (8) 五星级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5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以上证书在认监委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对该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5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食材配送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服务评价情况 (5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的项目一致的客户评价证明材料，采购人评价结果为“满意”或“优”或得分80分以上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可的类似好评的用户评价（须提供用户单位盖章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9分)	(1) 食品安全责任险年累计赔偿限额情况： ①年累计赔偿限额 \geq 人民币1亿元的，得3分； ②人民币5000万元 \leq 年累计赔偿限额 $<$ 人民币1亿元，得2分； ③人民币1000万元 \leq 年累计赔偿限额 $<$ 人民币5000万元，得1分； ④其他不得分。 (2) 食品安全责任险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情况： ①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 \geq 人民币1000万元的，得3分； ②人民币600万元 \leq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 $<$ 人民币1000万元，得2分； ③人民币200万元 \leq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 $<$ 人民币600万元，得1分； ④其他不得分。 (3) 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情况： ①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geq 人民币80万元的，得3分； ②人民币50万元 \leq 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 人民币80万元，得2分； ③人民币20万元 \leq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 $<$ 人民币50万元，得1分；

		<p>④其他不得分。</p> <p>注：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已投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若保单有效保险期未将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纳入保障范围，须提供本项目供货期投保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运输能力 (6分)</p>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冷链配送车辆数量（3辆的基础上）进行评审：每增加1辆冷链配送车辆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自有车辆（必须为投标人名义购买的车辆）须同时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或车辆购买发票扫描件、车辆正侧面照片；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期内租赁合同扫描件（需体现租赁时间）、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车辆正侧面照片，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或提供在合同签订后拟投入冷链配送车辆数量的承诺函。</p>
	<p>冷冻（藏）库贮存能力 (6分)</p>	<p>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冻（藏）库的贮存能力进行评审：</p> <p>(1) 冷冻（藏）库面积$\geq 500\text{m}^2$，得6分；</p> <p>(2) $300\text{m}^2 \leq$ 冷冻（藏）库面积 $< 500\text{m}^2$，得4分；</p> <p>(3) $100\text{m}^2 \leq$ 冷冻（藏）库面积 $< 300\text{m}^2$，得2分；</p> <p>(4) 冷冻（藏）库面积 $< 100\text{m}^2$，不得分。</p> <p>注：（1）提供冷冻（藏）库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和冷库工程建设合同，产权所有人、承租人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如为租赁的，提供有效的冷库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及2024年1</p>



		<p>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前任意一个月转账凭证。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若租赁合同未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须提供续期承诺函，格式自拟，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p>种养殖基地 (6分)</p>	<p>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种植或养殖基地情况进行评审：</p> <p>(1) 种植或养殖基地面积\geq2000亩，得6分；</p> <p>(2) 1500亩\leq种植或养殖基地面积$<$2000亩，得4分；</p> <p>(3) 500亩\leq种植或养殖基地面积$<$1500亩，得2分；</p> <p>(4) 种植或养殖基地面积$<$500亩，不得分。</p> <p>注：投标人所具有不同种植或养殖基地可叠加计算：(1) 若为自有种植或养殖基地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2) 若为租赁或合作模式的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租赁或合作模式的有效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若未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须提供续期承诺函，格式自拟。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p>配送食品安全 (16分)</p>	<p>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前，以投标人名义送检或自检的食材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类别要求分别如下：</p> <p>(1) 提供蔬菜类；</p> <p>(2) 提供肉类；</p> <p>(3) 提供水产类；</p> <p>(4) 提供水果类；</p> <p>(5) 提供禽蛋类；</p> <p>(6) 提供粮油类；</p>

		<p>(7) 提供调味品类；</p> <p>(8) 干货品类。</p> <p>上述每种种类，每提供一类合格检测报告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p> <p>注：须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p>拟投入项目成员 (10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数量进行评审：</p> <p>①项目人员配备多（人员数量≥ 10人）得4分；</p> <p>②项目人员配备中等（$5 \leq$人员数量< 10人）得2分；</p> <p>③项目人员配备少（人员数量< 5人）得1分；</p> <p>④无或其他不得分。</p> <p>备注：需同时提供①人员名单一览表②项目人员在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在投标单位购买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投标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二项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p> <p>(2) 根据上述投标人拟派团队成员中的资质情况进行评审：</p> <p>每提供 1 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或以上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或以上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p>注：须提供①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②身份证③健康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技术部分</p>	<p>总体配送服务方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工作计划、配送服务流程、送</p>

	<p>货时间、服务承诺、服务场地设备设施情况、新增临时配送点服务方案等) 进行评审:</p> <p>(1) 总体配送服务方案详细具体、配送工作计划完善、配送服务流程清晰合理、送货时间高效, 服务承诺全面、服务场地设备设施情况良好、可实施性强, 新增临时配送点服务方案科学合理的, 得 5 分;</p> <p>(2) 总体配送服务方案较详细、配送工作计划较完善、配送服务流程较清晰合理、送货时间高效, 服务承诺全面、服务场地设备设施情况较好、可实施性较强, 新增临时配送点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的, 得 3 分;</p> <p>(3) 总体配送服务方案简单、配送工作计划不够完善, 配送服务流程简单、缺乏合理性、送货时间慢、有服务承诺, 服务场地设备设施情况差、可实施性差, 新增临时配送点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的, 得 1 分;</p> <p>(4) 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评审因素要求的不得分。</p>
<p>货物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 (5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渠道、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 进行评审:</p> <p>(1) 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配送服务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可行性, 所投货物的来源渠道有保证的, 得 5 分;</p> <p>(2) 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配送服务方案具体性、详细性、较合理可行性, 所投货物的来源渠道较有保证的, 得 3 分;</p>

		<p>(3) 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配送服务方案不具体、可行性差，没有所投货物的来源渠道保证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评审因素要求的不得分。</p>
	<p>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预案及措施方案 (5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 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临时配送服务，应急措施、出现突发事件（食品中毒、交通意外、恶劣天气、货物异常）的处理预案详尽、清晰、合理性高、可行性高的，得 5 分；</p> <p>(2) 对采购人的临时配送服务，应急措施、出现突发事件（食品中毒、交通意外、恶劣天气、货物异常）的处理预案比较详尽、比较清晰、合理性比较高、可行性比较高的，得 3 分；</p> <p>(3) 对采购人的临时配送服务响应不太及时，应急措施、出现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详尽性比较差、清晰性低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评审因素要求的不得分。</p>
<p>投标 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10分)</p>	<p>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低价优先法”，即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过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部分分值</p>

第三节 中标候选人确定

7. 评标总得分

- 7.1 评标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 7.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 评标结果排序原则

-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以此类推。
- 8.2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 (2) 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 8.3 评标总得分相同且按照上述排列后仍然无法确定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

9. 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

- 9.1 本次招标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2 评标结果中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采购合同条款

1. 采购合同条款

- 1.1 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采购合同格式中的条款进行删除、补充（如项目未有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可对应删除）。
- 1.2 采购合同中未明确的事项，以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二节 采购合同格式

2. 采购合同格式

- 2.1 采购合同仅为合同的示范文本，投标人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2.2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说明：采购合同签订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对采购合同示范文本的条款进行删除、补充（如项目未有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可对应删除）】

甲方（使用单位）：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

1. 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粮油类、蔬菜类、水产类、猪牛羊肉类、禽蛋类、水果类、副食调料类等货物并负责将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本项目供货服务期限（即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合同暂定金额

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

三、定价及结算方式

（一）定价

1. 本项目以广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属下的广州菜篮子价格报价中心（以下：简称“菜篮子报价中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未公布的品种，由乙方与甲方使用单位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可安排负责人员走访市场协商议价，并确认货物基准价，蔬菜瓜果类、鲜、冻肉类、干货类以使用单位周边农贸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价。调味品、配料、粮油类由双方参照使用单位周边 8 公里内超市对应品种的零售价格（原则上选取三家或以上

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如遇有个别品种在农贸市场和使用单位局边 8 公里内超市均没有售卖的,以京东网上商城该品种的价格为基准价。)并按照___%折扣率进行计费。供应价格=基准价格*___%,供应价格包含乙方提供货物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含成本、税费、包装、运输、检验、人员、管理、装卸、利润等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所需采购物品,如出现甲方所需物品乙方无法提供时,甲方可自行采购。

3.所有配送物品的供应价格按每月定价一次(以每月 25 号菜篮子公布的价格作为下个月的基准价),以上述基准价及中标折扣率为基础,乙方与甲方一同定价时,乙方需提供当日菜篮子价格作为参考依据)

4.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导致食材价格短期突然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经甲方使用单位批准,食材定价可按照当日菜篮子价格公布为准,乙方需提供当日菜篮子价格作为参考依据,未公布的品种,按前文的方式定价。

5.若乙方与甲方在物品供应价格上有分歧时,以甲方认为合理的价格执行,乙方不得有异议。

6.在定价周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调整供应价格。

7.结算价=供应价格*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二) 结算方式

1.甲方与乙方来往款项支付均以转账形式;

2.乙方完成每月供货订单后应于次月 5 日前与甲方对账,并向甲方提供配送对象签收货物凭证作为结算材料,经甲方确认当月实际发生的货款金额后,乙方应于次月 10 日前按税法规定和供应物品的销售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当月所有货款的结算支付申请手续。

3.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4.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

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5. 甲方与乙方来往款项支付均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6. 乙方对其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以上账户信息变更的，乙方至少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不准确或乙方不适当、不及时通知甲方，导致费用的支付发生任何不利后果的，由此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供应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要求

1. 供应时间：物品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甲方使用单位通知为准，每天早上 6 点 00 分前（如有变动，以甲方使用单位通知供应时间为准）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甲方使用单位临时性采购的，按甲方使用单位的要求按时送达指定交货地点。

2. 交货地点：

(1)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西（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食堂）。

(2) 如遇特殊接待任务或特殊工作要求，需配送至广东省内临时交货地点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要求按时送达指定交货地点。

3. 供货计量：以交货地过磅为准。

4. 运输及装卸要求：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乙方负责卸货，由此产生的运输费、搬运费、装卸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包装标准：货物的包装和标签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所有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须清洁干净、牢固、透气、无污染、无破损、无异味。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

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1. 货物配送要求：

(1) 乙方配备自有运输车辆或租赁车辆： 辆，并保证具备相关运输资质，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乙方负责，不得外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送货车辆实行两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两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两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物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5) 乙方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6)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7) 在配送总重量不变情况下，甲方可根据乙方各供货点择优选配上述货物并按期提出供货计划，乙方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货物。

(8) 货物运输过程中乙方应对运输人员安全运输负责，若在货物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或其运输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与其人员发生劳动、劳务、侵权等纠纷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有权根据考核情况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对乙方所提供的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作退换货处理。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相应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安全卫生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5. 乙方必须按甲方每次订购物品的数量、种类进行供货，不得出现短斤缺两，或故意多送、错送，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不符合要求批次的货物价格，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如遇甲方特殊接待任务或特殊时期工作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要求，随传随到、增派人员、第一时间完成甲方交代的任务。

7. 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核，审核合格者才能更换。

8. 乙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9.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52 号）相关政策要求执行，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六、验收要求

验收要求需同时满足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相关管理规定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使用单位完善各类存档留底资料。

1. 验收流程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使用单位的，查验原件后甲方使用单位留存原件复印件。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五十箱以上（含五十箱）的抽查率为 10%，五十箱以下的抽查率为 15%。

(4) 验收人员应按采购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乙方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②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①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和随车跟肉联厂“放心肉”证的全部退货；

②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物品退货；

③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2. 退（补）货流程

(1) 发现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果送货数量超出订货量的，甲方使用单位有权拒收超出部分，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使用单位场所。

(2) 乙方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 3 倍罚金，第二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 5 倍罚金，累计出现三次或以上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3)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4) 如果甲方使用单位经合理审查难以发现质量问题，因货物品质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甲方使用单位发现有质量问题产品，一律剔除退换，不做结算，同时乙方负责按时补充因此造成的数量短缺并承担违约责任。

3. 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4. 验收条款

(1)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甲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使用单位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七、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未遵守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算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长期有效，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当日采购货物的总价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从甲方应付款项中相应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未按规定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或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达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预算总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拒收服务或拒付款项的，则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10%。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付的理由。

3. 乙方应全面履行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的义务和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事件，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相关权利义务分包、转包或变相分包、转包给其他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预算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用等。

6.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情形，均为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亦可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

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廉政、反贿赂机制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

2. 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4. 双方或双方与第三方供应商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6.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向其主张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回违法所得；并且，甲方有权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双方信函、文件可以通过纸质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到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一方及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证处）按此地址发出信函、文书等材料即视为相对方收到，各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即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视为未变动。

4.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清单

附件 2：季度服务量化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采购清单

食材明细表一（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猪)横利	17	猪肚	33	羊肉
2	扒肉	18	猪肝	34	羊脚
3	排骨	19	猪颈肉	35	番鸭
4	粉肠头	20	猪利	36	光鸡
5	龙骨	21	猪手	37	光鸭
6	梅头瘦肉	22	猪头骨	38	胡须鸡
7	去皮梅头瘦肉	23	猪尾	39	老鸽
8	去皮五花肉	24	猪心	40	老鸡
9	瘦肉	25	牛骨	41	乳鸽
10	熟猪红	26	牛筋	42	扇鸡
11	筒骨	27	牛脯	43	水鸭
12	五花肉	28	牛肉	44	鸭掌
13	鲜猪红	29	牛展肉	45	中鸽
14	猪大肠	30	小牛展	46	竹丝鸡
15	猪展肉	31	羊肠	47	大青头鸭
16	猪板筋	32	羊肚	48	羊肉
食材明细表二（水产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白贝	11	大鱼头	21	泥猛鱼
2	白边鱼	12	吊水大罗非鱼	22	水库大头鱼
3	白仓鱼	13	红杉鱼	23	水库大鱼头
4	白饭鱼	14	鲮鱼干	24	水库鲩鱼
5	叉尾鱼	15	黄花鱼	25	塘鱼尾
6	粗鳞龙利	16	剂鱼干	26	蛆鱼
7	脆罗飞鱼	17	大头鱼	27	明虾
8	脆肉鲮鱼	18	金鼓鱼	28	墨鱼胶



9	鲜魷	19	罗氏虾	29	有味蛟鱼肉
10	大鲫鱼	20	马头鱼		
食材明细表三（冻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冻虾仁	7	鸡架	13	鸭中亦
2	冻大肠头	8	鸡脚	14	伊泽火腿
3	冻鸡脚	9	鸡中亦	15	鱼皮角
4	冻鸡肾	10	吕三郎牛肉丸	16	炸凤爪
5	冻十二指肠	11	牛肋条	17	牛肉丸
6	冻羊肚	12	鸭肾	18	汤圆
食材明细表四（蛋制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白石鸡蛋	2	皮蛋	3	咸蛋
食材明细表五（蔬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菜心	21	冬瓜	41	番茄
2	娃娃菜	22	淮山	42	丝瓜
3	生菜	23	土豆	43	青瓜
4	芥菜	24	萝卜	44	南瓜
5	大白菜	25	冬菇	45	木瓜
6	西洋菜	26	平菇	46	洋葱
7	枸杞叶	27	金针菇	47	凉瓜
8	菠菜	28	葱	48	菜圃
9	通菜	29	姜	49	泡椒
10	椰菜	30	此	50	酸菜
11	苜蒿	31	蒜苗	51	酸豆角
12	韭菜	32	蒜心（苔）	52	酸笋
13	番薯苗	33	养头	53	甜梅菜
14	豆苗	34	青、红椒	54	头菜丝
15	豆芽	35	兰豆	55	外婆菜



16	豆角	36	栗子肉	56	文武酱菜
17	莴笋	37	马蹄	57	五柳菜
18	西兰花	38	莲藕	58	雪菜
19	西芹	39	粉葛		
20	节瓜	40	番薯（红/黄）		

食材明细表六（豆制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水豆腐	3	豆腐干	5	腐竹
2	豆腐泡	4	炸豆腐		

食材明细表七（水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苹果	9	香蕉	17	水蜜桃
2	脐橙	10	粉蕉	18	杨桃
3	雪梨	11	小金桔	19	鹰嘴桃
4	沃柑	12	小台芒	20	油桃
5	番石榴	13	青枣	21	番茄仔
6	三华李	14	脆柿	22	火龙果
7	哈密瓜	15	芒果		
8	西瓜	16	冬枣		

食材明细表八（早餐、点心类、奶制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纯牛奶	10	西点、面包	19	馒头
2	酸奶	11	蛋糕	20	粽
3	炼奶	12	马蹄糕	21	汤圆
4	面条	13	小米糕	22	云吞
5	河粉	14	萝卜糕	23	虾饺
6	米粉	15	叉烧包	24	水饺
7	肠粉	16	肉包	25	油条
8	濑粉	17	菜包	26	麻圆
9	红薯粉	18	杂粮包		



食材明细表九（干货类含粮油、调味调料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米	32	生粉	63	豆豉
2	黑木.	33	腐乳	64	草果
3	红米	34	番茄汁	65	陈皮
4	小米	35	烧烤汁	66	鸡骨草
5	慧米	36	黑椒汁	67	五指毛桃
6	黄豆	37	椰浆	68	剑花
7	扁豆	38	咖喱粉	69	无花果
8	赤小豆	39	五香粉	70	红枣
9	绿豆	40	炸粉	71	蜜枣
10	西米	41	玉米生粉	72	桂圆
11	面粉	42	厨邦鸡粉	73	枸杞
12	花生油	43	花雕酒	74	无花果
13	调和油	44	干酵母	75	莲子
14	辣椒油	45	泡打粉	76	腰果
15	花椒油	46	奥尔良腌料	77	芝麻
16	芝麻油	47	榄角	78	无皮花生
17	料酒	48	话梅	79	干淮山
18	花椒	49	小茴香	80	菜干
19	辣椒	50	十三香	81	笋干
20	胡椒	51	八角	82	大花菇
21	酱油	52	巴戟	83	干冬菇
22	豆瓣酱	53	干荷叶	84	干豆角
23	叉烧酱	54	香叶	85	干花菇
24	黄豆酱	55	桂皮	86	干金针菜
25	食盐	56	党参	87	无沙紫菜
26	醋	57	丁香	88	干百合
27	冰糖	58	豆蔻	89	雪耳
28	片糖	59	杜仲	90	云耳



29	砂糖	60	甘草	91	橄榄菜
30	鱼干	61	虾米	92	腊肉
31	咸鱼	62	淡菜	93	腊肠



附件 2. 季度服务量化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说明	满分	得分	备注
1	配送准时性	1. 与约定时间相比,延迟 20 分钟(含)以内扣 2 分; 2. 延迟 20 分钟以上、30 分钟(含)以内扣 5 分; 3. 延迟 30 分钟以上扣 10 分。	10		
2	配送货物足秤度	1. 单项不足秤(1 公斤以内误差,下同)扣 5 分; 2. 两项不足秤扣 10 分; 3. 单项误差超过 1 公斤的,扣 10 分; 4. 两项以上误差超过 1 公斤的,一票否决。	10		
3	配送货物检验检疫报告出具	全部品种必须出具合格证,否则一票否决。	15		
4	货物新鲜完好度	1. 收货时如发现 1 品种有变质的情况,扣 2 分; 2. 收货时如发现 2 品种的扣 5 分; 3. 收货时如发现 3 品种以上的一票否决;货物损坏应控制在 1%以内,1%以上损坏扣 5 分,大范围损坏一票否决。	15		
5	实际配送货物与配送清单一致性	1. 1 种品种不一致,扣 5 分; 2. 2 种品种(含)不一致,扣 10 分; 3. 3 种品种或以上扣 15 分。	15		



6	货物价格与广州市菜篮子信息发布价格比较情况	与广州市菜篮子信息发布价格比较，实际价格单项高于的，扣 2 分；两项高于的，扣 5 分；三项以上扣 10 分。	15		
7	服务态度	服务态度良好，协调沟通顺畅得 10 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10		
8	其他情况	如发现其他重大扣分情况，请斟酌决定，并在备注栏详细注明。	10		
9	合计				
<p>评议等级：优秀（得分\geq90 分）；良好（得分\geq80 分）；合格（得分\geq70 分）；不合格（得分$<$70 分）。</p>					

注释：每季度进行考核，单次考核出现一票否决的情况，将进行警告；累计考核出现两次一票否决情况，将报告饭堂配送工作至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决定是否取消供应商资格，解除合同关系。

供应商：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确认签名：

确认签名：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中的格式文件

【格式 1】 封面

正本/副本
<h1>投标文件</h1>
项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包 组 号： _____（如为单包组项目，此项可删除）
投 标 人： _____（名称并加盖公章）

【格式 2】 导读表

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导读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格式 5】声明函 1	第 页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格式 8】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页
3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页
4	(1) 未被列入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第 页
	(2) 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查询结果	第 页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结果	第 页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格式 6】声明函 2	第 页
7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证书复印件	第 页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 页

【说明】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须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表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标准	所在页码
1	投标保证金	提交凭证复印件	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含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格式 3】 【格式 4】	第 页
3	投标有效期	“【格式 7】投标函”	第 页
4	签署、盖章	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中的格式文件”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第 页
5	实质性响应要求★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 11-1】	第 页
6	投标报价	是固定唯一价，且在 0%~100% 之间，不能为区间值(如：10%~20%等)【格式 12】。	第 页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 页
7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完整的	第 页
8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的	第 页

【说明】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须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表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商务部分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它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1	按照技术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它技术资料		
投标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广东省国晟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 (1)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2)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背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广东省国晟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 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 【说明】**
- (1)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 (2) 投标代表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本件不需提交；
 - (3) 本件仅可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及背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声明函 1

声明函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致：采购人/广东省国晟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SGA20240611CZ）的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投标无效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声明函 2

声明函 2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致：采购人/广东省国晟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SGA20240611CZ）的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广东省国晟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SGA20240611CZ）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经过详细研究并理解所有资料，响应如下：

一、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二、我方明白，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贵司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三、如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则我方承诺如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按要求及时向贵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

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声明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 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¹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说明】**（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如无此项内容，此项可删除。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一览表（如有要求）**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GA20240611CZ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1）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如无此项内容，此项可删除。

【格式 11】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除“★”和“▲”外）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GA20240611CZ

条款序号	采购需求条款	投标实际条款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逐条响应。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响应。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1】 “★” 条款响应一览表

“★” 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GA20240611CZ

条款序号	采购需求“★”条款	响应实际参数/条款	响应情况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	4.2★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做好相关食材的数量、品种的登记以及单价的比对,做好食材质量的把控,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善相应资料档案整理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4.3★为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做好本项目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账目管理、票据整理、统计分析等,具体工作内容以采购人使用单位要求为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4.5★落实政府有关乡村产业振兴政策措施: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有关乡村产业振兴的工作。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52号)相关政策要求执行,如遇政策文件调整			

	<p>预留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金额比例，以新的文件标准执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4	<p>4.6★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5	<p>4.7★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6	<p>4.10★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送货车辆车厢必须有中标人公司标识）、交货质量检测、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安排配送专员及专车负责送货，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备案（备案资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且持有效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上岗。中标人必须为配送专员购买个人社保或商业意外险。配送专员在采购人指定范围内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7	4.11★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每次订购货物的数量、种类进行供货，不得出现短斤缺两，或故意多送、错送，否则中标人需自行承担相关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4.12★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4.13★中标人提供的食物若三次或以上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8.1★供应时间 8.1.1 货物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使用单位通知为准，每天早上 6 点 00 分前（如有变动，以采购人使用单位通知供应时间为准）中标人负责送到采购人使用单位交货地点。			
11	8.2★交货地点 8.2.1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西（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食堂）。 8.2.2 如遇特殊接待任务或特殊工作要求，需配送至广东省内临时交货地点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要求按时送达指定交货地点。			
12	8.3★供货计量 8.3.1 以交货地过磅为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3</p>	<p>8.4★报价要求</p> <p>8.4.1 报价依据：本项目以广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属下的广州菜篮子价格报价中心（以下：简称“菜篮子报价中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由各投标人自行进行折扣率报价；（未公布的品种，由中标人与采购人使用单位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可安排负责人员走访市场协商议价，并确认货物基准价，蔬菜瓜果类、鲜、冻肉类、干货类以使用单位周边农贸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价。调味品、配料、粮油类由双方参照使用单位周边 8 公里内超市对应品种的零售价格（原则上选取三家或以上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如遇有个别品种在农贸市场和使用单位局边 8 公里内超市均没有售卖的，以京东网上商城该品种的价格为基准价。）</p> <p>8.4.2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使用单位要求提供所需采购货物，如出现采购人使用单位所需货物中标人无法提供时，采购人使用单位可自行采购。</p> <p>8.4.3 本项目以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报价为折扣率 90%，则实际供应价=基准价*90%。$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且投标折扣率是固定唯一的，不接受区间折扣率报价形式，如折扣率为 90%-80%，否则视为报价无效。</p>			
---------------------------------------	---	--	--	--



14	<p>8.5★定价及结算方式</p> <p>8.5.1 在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品种： 所有配送货物的供应价格按每月定价一次(以每月 25 号菜篮子公布的价格作为下个月的基准价)，以上述报价依据及中标折扣率为基础，中标人与采购人使用单位一同定价时，中标人需提供当月菜篮子价格作为参考依据。</p> <p>8.5.2 未在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品种：由中标人与采购人使用单位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可安排负责人员走访市场协商议价，并确认货物基准价，蔬菜瓜果类、鲜、冻肉类、干货类以使用单位周边农贸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价。调味品、配料、粮油类由双方参照使用单位周边 8 公里内超市或农贸市场对应品种的零售价格(原则上选取三家或以上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如遇有个别品种在农贸市场和使用单位局边 8 公里内超市均没有售卖的，以京东网上商城该品种的价格为基准价。</p> <p>8.5.3 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导致食材价格短期突然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经采购人使用单位批准，食材定价可按照当日菜篮子价格公布为准，中标人需提供当日菜篮子价格作为参考依据，未公布的品种，按前文的方式定价。</p> <p>8.5.4 若中标人与采购人使用单位在货</p>			
----	--	--	--	--



	<p>物供应价格上有分歧时，以采购人使用单位认为合理的价格执行，中标人不得有异议。</p> <p>8.5.5 在定价周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调整供应价格。</p> <p>8.5.6 供应价格应包含中标人提供货物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含成本、税费、包装、运输、检验、人员、管理、装卸、利润等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使用单位不再承担其他费用；供应价格=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p> <p>8.5.7 结算价=供应价格*货物实际供应数量。</p>			
15	<p>8.6★付款方式（以《响应一览表》响应情况为准）</p> <p>8.6.1 采购人使用单位与中标人来往款项支付均以转账形式。</p> <p>8.6.2 中标人完成每月供货订单后应于次月 5 日前与采购人使用单位完成对账，并向采购人使用单位提供配送对象签收货物凭证作为结算材料，经采购人使用单位确认当月实际发生的货款金额后，中标人应于次月 10 日前按税法规定和供应货物的销售额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使用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申请付款，采购人使用单位收到付款申请并确认无误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当月所有货款的结算支付申请手续。</p>			



	<p>8.6.3 中标人向采购人使用单位提出支付申请的同时应向采购人使用单位开具同等金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拒绝付款，且中标人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p> <p>8.6.4 因采购人使用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中标人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采购人使用单位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中标人账户时间延迟的，采购人使用单位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p>			
16	<p>8.7★运输及装卸要求</p> <p>8.7.1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时，中标人负责卸货，由此产生的运输费、搬运费、装卸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17	<p>8.8★货物包装标准</p> <p>8.8.1 货物的包装和标签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所有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须清洁干净、牢固、透气、无污染、无破损、无异味。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p>			



	<p>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18	<p>8.9★货物配送要求</p> <p>8.9.1 中标人须配备 3 辆自有或租赁的冷链配送车，并保证具备相关运输资质，所提供的货物运输应由中标人负责，不得外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提供车辆证明材料，包括车辆照片、租赁或购买合同、行驶证等）</p> <p>8.9.2 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p> <p>8.9.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p> <p>8.9.4 送货车辆实行两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两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两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p>		



<p>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p> <p>8.9.5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8.9.6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p> <p>8.9.7 在配送总重量不变情况下，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各供货点择优选配上述货物并按期提出供货计划，中标人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货物。</p> <p>8.9.8 货物运输过程中中标人应对运输人员安全运输负责，若在货物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相关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或其运输人员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索。中标人与其人员发生劳动、劳务、侵权等纠纷的，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	--	--	--



19	<p>8.12★退（补）货流程（以《响应一览表》响应情况为准）</p> <p>8.12.1 发现数量短缺的，中标人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果送货数量超出订货量的，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拒收超出部分，中标人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采购人使用单位场所。</p> <p>8.12.2 中标人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 3 倍罚金，第二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 5 倍罚金，累计出现三次或以上产品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p> <p>8.12.3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p> <p>8.12.4 如果采购人使用单位经合理审查难以发现质量问题，因货物质量导致</p>			
----	--	--	--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如采购人使用单位发现有质量问题产品，一律剔除退换，不做结算，同时中标人负责按时补充因此造成的数量短缺并承担违约责任。		
--	---	--	--

- 【说明】** (1) 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完全满足，投标人须一一响应。
(2) 根据采购需求或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2】 “▲” 条款响应一览表（如有）

“▲” 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GA20240611CZ

条款序号	采购需求“▲”条款	响应实际参数/条款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说明】**
- (1)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被严重扣分。
 - (2) 根据采购需求或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3) 如无此项内容，此项可删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2】 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GA20240611CZ

投标报价单位：%

标的名称	服务期	投标折扣率(%)	备注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说明】** (1) 投标报价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2) 报价需在 0%~100%之间，不能为区间值（如：10%~20%等），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结算价=供应价格（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3】 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GA20240611CZ

（格式自拟）

【说明】（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如无此项内容，此项可删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晟招标

GUO SHENG BIDDING

守法 专业 高效 创新

本招标文件版权归广东省国晟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使用本文件须经我司同意，侵权必究